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